

# 关于征求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三张清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已完成《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三张清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24年8月2日前将意见反馈至邮箱：  
1140059822@qq.com。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三张清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衡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三张清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发展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打造宽松便利、开放包容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局决定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施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三张清单”，现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条** 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思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对违法的当事人，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第五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依法在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予以处罚。罚款的数额原则上应当在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部分。

**第七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违法行为轻微是指根据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只能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和一定数额罚款的情形。

一定数额罚款是指当事人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设定的最高罚款限额不超过5万元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初次违法，对一般违法行为认定初次违法的时间周期设定为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时间周期设定为五年。但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除外。

初次违法的时间范围，当事人是自然人的，自年满 14 周岁起计算，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止；当事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自其依法成立之日起计算，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止。

确认初次违法，应当询问当事人，并查询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危害后果轻微是指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明显社会影响，且及时消除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情形。及时消除包括当事人当场消除，或在调查终结前消除。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核查或调查终结前主动改正本次违法行为的情形。改正没有完全到位的，不能认定为及时改正，但可以作为自由裁量的情节。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没有主观过错是指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主观上既没有违法故意，也没有违法过失，并且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当事人应该履行义务的情形。

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明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行政处罚的，不得不予处罚，应当依照其违反的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符合本规定所列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在立案环节决定不予立案，也可以在立案调查终结后按照《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但有违法所得的，应当立案调查。

在立案环节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报《不予立案审批表》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并向主要领导报备，无需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调查终结后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按程序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依法按程序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八条** 市局负责制定《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清单未列违法行为，符合本规定所列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应当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

附件：1.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

2.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

3.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

## 附件 1：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十四类 30 项）

序号	违法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处罚法律依据
1	违反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4		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5	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	能够使消费者识别为广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等广告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获得审批文号或许可证号仅未标注审批文号或许可文号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8	房地产广告主取得预售许可证仅未标注预售许可证号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10		<p>行政事业性收费违反《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一)自立收费项目或者不按照发展和改革、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收费的；</p> <p>(二)不开具规定的收费票据或者扩大收费票据使用范围收费的；(三)收费单位合并、分设、改变名称后未报经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继续收费的；</p> <p>(四)收费单位被撤销或者收费项目被取消后不终止收费的。</p>	(单位从轻情形)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无直接主观故意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不予行政处罚。	<p>《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和改革、财政、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将违法所得清退原交费者，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对收费单位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11	违反商标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或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12	违反《专利法》的轻微违法行为	属于《专利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销售以下产品的行为：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p>《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	违反认证机构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及时改正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14	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违反《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7	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包装袋有关载明事项存在瑕疵	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8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及时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9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及时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0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及时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21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及时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2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	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许可证过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属于食品经营环节；</li><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li><li>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li><li>4.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li></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	-------------------------	--	--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p>1.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 不合格项目不属于农业农村部《禁限用农药名录》和第 250 号公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禁用农兽药；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p>	

25	<p>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规定(现场检查不符标准)</p>	<p>1.属于食品生产经营环节；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26	<p>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1.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27	违反禁止传销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受到诱骗、胁迫，首次参与传销	受到诱骗、胁迫，首次参与传销，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及时改正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 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 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8	违反化妆品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经营者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29	违反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经营、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违反条例，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30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产品经检验产品标识和说明书不符合标准要求，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少，违法持续时间短，违法行为轻微并在我局核查终结前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明显社会影响的情形，初次违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	-------------------	--	--	---

备注：本清单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制定，随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更新动态调整。

##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七类 13 项）

序号	违法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违反商标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一)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违法行为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一)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p> <p>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2	违反产品质量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产品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采购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产品。
5		未完成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伍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6	<p>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减轻；</li> <li>2.货值金额较少；</li> <li>3.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li> <li>4.实施召回措施。</li> </ol>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处罚。</p>
7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销售量小，违价金额极少，及时改正的违规行为，未造成大的影响。</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8	<p>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未明码标价、收取未标明的费用、虚假折扣等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p>	<p>已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p>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9	<p>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b></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p>违反计量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p>	<p>当事人生产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的产品</p>	<p>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配合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检查和询问调查。</p> <p><b>《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b></p>

11	违反药品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销售劣药的轻微违法行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且未售出劣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12		发布的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3	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发布的广告对升学、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九类 15 项）

序号	违法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客观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微，对同行业商品或服务的贬低危害较小，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明显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2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广告中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未经审查。	批准有效期限已过，但内容合法且逾期三个月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3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说明进货来源并索取了相关产品的合格证，且未向消费者销售不合格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	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	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超限额度较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且能说明进货来源并不知道该食用农产品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	违反电子商务管理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9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个体经营者及中小微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且主动消除、减轻违法后果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个体经营者及中小微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价格违法行为无主观故意，系政策理解有偏差所致；违法行为能立即整改，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小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价格标准的；”。

11	违反商标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取得权利人谅解，没有造成较大违法后果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12	违反化妆品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不影响安全对消费者扰乱程度较轻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货值金额较少，危害后果较小，该情节符合《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湘药监发〔2022〕18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

14	违反药品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轻微违法行为	1.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的；2.货值金额较少，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15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轻微违法行为	《营业执照》，但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从事废旧的两轮汽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的回收拆解	回收的废旧两轮摩托车作为废旧金属和其他废品处理，未将整车或者相关零配件流入市场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